

##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建设单位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新增生物质锅炉提供热源，年产地瓜酒 200 吨、米酒 100 吨、高粱酒 200 吨。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

联系邮箱：1249733967@qq.com

### 三、结论

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许埭村湖仔山 86 号，符合泉州市惠安县的总体规划，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发表对“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意见和看法，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信息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把公众意见和建议汇总在《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等反映。

信息公示单位：宝岛阿里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